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43號

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訴訟代理人 李俊良

周書玉

被告 周義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參佰玖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肆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參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與訴外人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新光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被告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委託新光銀行先行墊款給特約商店，再由新光銀行向被告請求償還帳款，而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新光銀行清償帳款，如有積欠款項或

01 逾期清償等情事者，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及第15條之
02 約定，應自新光銀行墊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按週年利率1
03 9.71%計算循環利息至該帳款清償止，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
04 1第2項，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
05 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97年1月27
06 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65,391元（含58,247元之消
07 費款）未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
08 息，屢經催討，仍未清償。嗣新光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
09 告，並經公告，爰依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
10 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2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3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4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5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
16 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0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1 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31 書記官 黃進傑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04	合 計	4,360元	